

国际金融丛书



王道 张青松 等编著
王寰邦 吴长根 审定

出口信贷业务指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丛书》编委会

顾问:

卜 明	王德衍	赵秉德	李裕民	凌 志
黄涤岩	雷祖华	杨惠求	屠建基	

主编:

吴念鲁

副主编:

刘德芳	麦国平	张德宝	王昌耀
-----	-----	-----	-----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 鹄	王传纶	王昌耀	甘培根	刘德芳
吴念鲁	麦国平	张 钢	张延年	张德宝
陈彪如	周 林	周祥生	赵孜龙	钱荣堃

“国际金融丛书”出版说明

吴念鲁

当今世界各国随着国际交往的发展，相互之间的经济、贸易、金融关系日益密切，相互依存、相互竞争、相互合作、共同发展已构成世界经济形势的基本格局。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摆脱了封闭凝滞状态，得到了迅速发展。改革十年中，不断发展对外经贸关系，扩大与外国的商品、劳务交换，有效地吸收、运用国外资金，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许多部门和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陆续与国外公司、企业和银行建立了直接联系，业务交往逐渐增多，经常接触到货币汇率、国际金融市场、国际支付方式、外汇风险等问题。这些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部门以及关心国家经济发展的许多干部和群众，都迫切要求深入了解国际金融有关知识和发展动向。

为正确贯彻执行改革政策，进一步促进对外经贸关系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发展对外金融业务，当务之急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力争尽快地、比较全面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国际金融的基本情况、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技术，逐渐改变对国际金融知之不多，比较陌生的状况，努力增强金融意识，增长才干，借鉴经验，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

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近十年来对上述问题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出版了有关书籍。为适应当前形势的更高要求，满足广大干部、群众的需求，国际金融研究所决定在今后十年内陆续编写出版国际金融系列丛书。这套丛书包括国际金融基本知识、情况、理论和实务的各个方面，既可供在职

干部业务参考，又可作为大专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希望读者能够藉此了解国际金融的全貌，从而提高业务教学水平和工作学习效率，为改革开放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1990年8月

编写说明

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促进和扩大本国产品的出口，以带动本国的经济发展、加强国际竞争而提供的信贷，均被称为出口信贷。本书所述出口信贷即指这类业务，其范围主要是出口买方信贷、卖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等。

中国银行自1978年以来先后与英国、法国等14个国家的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签订了买方信贷总协议和专项协议；从1980年起受中国政府委托，配合对外经济贸易部陆续承办了瑞典、法国和意大利等9个国家的政府混合贷款业务。

实践证明，利用国外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这种中长期、中低息或无息的贷款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对加快我国经济发展速度、优化产业结构以及增加财政税利收入等方面起了一定作用。但在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关知识、资料的整理、研究和介绍工作也不够及时深入。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使有关部门、单位从事此项工作的同志对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出口信贷制度有更多的了解，我们编写了这本《出口信贷业务指南》，供读者在工作中参考。

中国银行董事长兼行长王德衍同志特为本书写了序。

本书由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二部王谊同志主笔编写；国际金融研究所张青松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整理，并撰写了一至三章和附录1；信贷二部王寰邦总经理具体组织指导整个编写工作；吴长根副总经理对此书进行了审阅定稿。此外，信贷二部张敬、谷如柏、朱一菩、孙春华、阎燕丽、黎晓静、高迎新、李万等同志从不同

岗位参与了资料整理等工作，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国际部、国际金融研究所等有关部门，中国银行海外机构以及广州分行都给予很大支持，提供了许多资料和宝贵意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资料相当部分是根据中国银行业务实践中的经验和做法整理的，有一定的局限性，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纰缪之处仍所难免，请读者原谅并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1990年12月9日于北京

序

当今世界呈现出相互开放、依存、互补以及竞争的经济格局。任何一个民族，都必须在这个大格局中生存并求发展。目前的形势告诉我们：一方面，外部世界为我们利用外资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另一方面，为提高我国生产力水平，缩小与工业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利用外资也势在必行。利用外资，能够弥补本国建设资金的不足，促进新兴工业的发展和推动老企业的技术改造；能够促进进出口贸易，增加外汇收入；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智力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我国经济基础相对落后，人口占了全球的五分之一，建设资金积累的规模和速度受到很大的限制，资金不足是“四化”建设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根据偿还能力和国内资金与物资的配套能力，积极稳妥地利用外资，对加速实现我国的“四化”无疑十分重要。

提供出口信贷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争夺市场，扩大本国资本商品及其技术、劳务出口的一个手段。二次大战后，出口信贷业务发展迅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每年提供的出口信贷金额巨大，目前资本商品的出口已更加依赖这一手段。利用出口国的相互竞争，尽可能多地使用这类中、长期贷款资金已成为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79年以来，我国已与约20个国家签订了“出口信贷”协议，筹措了大量的出口信贷资金，确实支持了一些地区和企业的发展，成效是明显的，今后，中国银行将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

“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出口信贷”的涵义究竟是什么？各国对此又有何规定？了解这些，就是“知彼”，这对进一步做好我们利用外资的工作肯定是会有意义的。本书正是为了这样一种目的而编写、出版，谨期望能真正成为我们用好“出口信贷”的业务指南，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

王德衍

1991年3月8日

于北京

目 录

序.....	王德衍
第一章 出口信贷概述.....	(1)
第一节 政府在出口信贷中的作用.....	(8)
第二节 出口信贷方式和资金安排.....	(6)
第三节 出口信贷保险.....	(12)
第二章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君子协定”.....	(17)
第一节 “君子协定”的制订.....	(18)
第二节 修改“君子协定”的前因后果.....	(21)
第三节 “君子协定”的主要内容.....	(27)
第四节 几点评价.....	(34)
第三章 出口信贷与经济发展: 历史、现状与趋势.....	(38)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发展历程.....	(39)
第二节 出口信贷机构在债务危机爆发后所作的 政策调整.....	(44)
第三节 有效地利用出口信贷是一切问题的关键.....	(52)
第四章 贷款协议及其谈判.....	(58)
第一节 贷款协议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58)
第二节 贷款协议的谈判.....	(73)
第五章 应收/应付帐款代理业务和福费廷.....	(89)
第一节 应收/应付帐款代理.....	(91)
第二节 福费廷.....	(97)
第六章 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信贷制度.....	(113)
阿根廷.....	(113)
澳大利亚.....	(116)

奥地利.....	(122)
比利时.....	(129)
加拿大.....	(137)
丹麦.....	(144)
芬兰.....	(151)
法国.....	(157)
德国.....	(171)
香港.....	(181)
印度.....	(185)
印度尼西亚.....	(189)
意大利.....	(192)
日本.....	(202)
卢森堡.....	(214)
荷兰.....	(216)
新西兰.....	(222)
挪威.....	(225)
新加坡.....	(230)
南朝鲜.....	(234)
西班牙.....	(238)
瑞典.....	(242)
瑞士.....	(251)
台湾.....	(256)
英国.....	(261)
美国.....	(270)
附录1. “君子协定”的国家(地区)	
分类情况.....	(284)
附录2. 名词解释.....	(292)
附录3. 有关国家银行资信情况简表.....	(310)

第一章 出口信贷概述

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支持本国产品的出口，加强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往往采取提供保险、融通资金、补贴利息等方式，鼓励本国金融机构对本国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或进口国的银行提供优惠贷款，有些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Export Credit Agencies, ECAs）甚至直接提供贷款，这种由政府支持的、为扩大出口而提供的贷款就叫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Officially—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OSECs），人们通常简称为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出口信贷所支持的一般是大型设备的出口，金额大（信贷额有最低起点限额，没有最高限额）、信贷期限长（在2年以上），它与贸易融资（Trade Finance）和项目贷款（Project Finance）有所不同。贸易融资期限较短，一般在90天或180天到2年之间，而项目贷款尽管金额大、期限长，但这类贷款仅用于单个大型项目并利用项目投产后的产品销售收益来偿还本金。

第二，出口信贷是以出口信贷保险为基础的，是保险与银行溶合在一起的一种便利。由于出口商和进口商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环境不同和这些环境的不断变化，每一笔交易都存在着许多潜在的风险。对出口商来讲，最大的风险就是货物发出后无法按期收回货款，此所谓拒绝付款风险（the risks of non-payment），尤其是大宗资本货物的出口，交易金额大，信贷期限长，鉴别风险难度大，所以，这类交易的风险程度更高。私人保险公司一般不愿提供保险，商业银行也不愿提供信贷，这时就需要官方出口信贷机构来弥补私人保险市场的不足，或者直接作为保险人为出口商

承保拒付款风险，或者作为再保险人，对私人保险公司承保的出口风险给予再保险，或者对银行提供的贸易贷款给予担保。如果出口商得到了出口信贷保险，就很容易得到银行的贷款支持，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在出口信贷机构的担保之下，也乐于向出口商提供出口信贷。因此，有人形象地讲：出口信贷有“两条腿”，一条是保险，另一条是银行，只有这两条腿合作，出口信贷才能运行。

第三，出口信贷是政府干预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手段。由于出口的扩大能带动国民经济其它各部门的发展，各国政府（包括一些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都在努力采取措施支持出口，出口信贷就是这类措施中比较重要的一个。尤其在一国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失业率增加的时期，该国政府就会更热衷于提供优惠贷款以促进出口，从而减少失业和由于经济衰退带来的其他痛苦。

所有的工业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都设立了官方出口信贷机构，专门办理出口信贷和出口信贷保险业务。大多数出口信贷机构是国有的，属政府的一个部门；也有一些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是部分国有的，例如：瑞典出口信贷公司（SEK）的一半股权属于政府，另一半股权属于国内商业银行；还有极个别的出口信贷机构是全部私有的，例如：挪威出口信贷公司（Eksportfinans）的全部股权属于国内几家商业银行。

出口信贷机构一般作为一个保险人的身份出现，为出口商和商业银行提供保险和担保，比较典型的是英国出口信贷担保局（ECGD）；还有一种出口信贷机构以再保险人的身份出现，如荷兰出口信贷担保局（NCM）就是，它对提供出口信贷保险的私人保险公司给予再保险；第三种形式是出口信贷机构在提供出口信贷保险的同时，也提供出口信贷，比较典型的是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EDC）。

出口信贷业务除了主要由出口信贷机构办理外，其他政府部

门也给予适当配合，如财政部、中央银行等。因此，政府在出口信贷业务中起决定性作用。在过去20年里，出口信贷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主要是政府支持的结果。

第一节 政府在出口信贷中的作用

在出口信贷的运行中，政府可起多方面的作用。政府是出口风险的承保人；政府能对买卖双方提供信贷；政府可以干预信贷的成本，也就是说，政府可以提供补贴。从理论上讲，在资本主义国家，除了作为补贴者这个身份，其它的活动都可由非政府机构完成，但实际上，由于出口风险很大，大多数私营公司一般不愿承办这类业务。比如私人保险公司一般不愿承保出口信贷中的政治风险和一些商业风险，商业银行不愿或者没有能力为大型项目提供长期资金等，而这些业务从其国家利益出发则是有益的。所以，政府有责任办理这类业务。因此，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在出口信贷体系中起重要的作用，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有些政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有些政府的作用则是相对有限的。

1. 政府作为保险人

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保险是很普遍的。这种保险一般由出口信贷机构提供，也有少数国家委托私营公司办理。出口信贷机构主要办理中长期政治风险，承保保单最终受益人在出口业务中因政治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相应地它收取保费。尽管所有的出口信贷机构都要求在不亏损公共基金的前提下经营，但在80年代债务危机爆发以来，几乎所有的出口信贷机构都面临索赔大量增加的局面，有时接近于甚至超过保费收入，从而造成亏损。有些出口信贷机构甚至连历年累积下来的盈余都不足以抵补造成的亏损，从而在技术上是倒闭了，只是由于这些机构有政府作为后盾，所以还没有落到事实上破产的地步。

迫于大量的亏损，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正在削减出口信

贷保险中风险较大的业务。政府不仅在高风险市场上减少承保的范围和增加保费率，而且期望与私人保险公司、商业银行和出口商共同分担风险；私人保险公司按市场原则承保风险（即根据风险的大小决定保费率的高低），商业银行按商业标准贷款。让出口商分担部分风险，可以促使他们对自己的出口业务负责，并鼓励他们自己的客户中挑选资信好的做生意。

2. 政府作为贷款人

官方出口信贷机构对出口提供信贷支持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直接贷款，由出口信贷机构、中央银行或其它政府机构直接向出口商（进口商、进口商的银行）提供长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支持大宗产品的出口。美国进出口银行（Export-Import Bank of United States, Exim）就提供这类贷款，但由于近年来美国联邦赤字日益膨胀，它直接提供的出口信贷越来越少；二是再融资，商业银行贷款给出口商后可以到出口信贷机构或中央银行办理再贷款，同样，商业银行也可向上述机构办理票据贴现；三是由出口信贷机构担保商业银行贷款，这种做法很重要，出口信贷风险很大，商业银行在没有担保的情况下一般不愿意提供贷款，但如果出口信贷机构对出口商的出口贷款给予担保，商业银行则乐于提供出口信贷。例如，英国出口商在出口信贷担保局办理担保后，就很容易得到商业银行的资金融通。

3. 政府作为补贴者

出口信贷最基本的一个特点就是在信贷期内利率是固定的。如果官方出口信贷机构以政府机构的名义从市场上筹到长期固定利率的资金，那就不会有什么问题；但在事实上，出口信贷资金越来越多地由商业银行在市场上以浮动利率的形式筹措，这在浮动利率高于固定利率的情况下就会出现亏损，这种亏损一般由政府承担。在1972—1982年期间，一方面是高通货膨胀率和高利率，另一方面由于出口竞争激烈又须使出口信贷保持低利率，这

使许多国家的补贴加大，造成财政困难。

有些出口信贷体系在财政紧绌的时候被迫暂时放弃了对出口的支持。70年代中期，意大利的出口信贷机构一度没有能力承诺新的贷款和保险；1980年，新加坡由于利率补贴的成本比预想的高，不得不暂时中断了对出口信贷的支持，到1982年，完全取消了固定利率贷款和补贴贷款；1988年8月底，美国进出口银行不得不暂时停止贷款，原因是国会只批准进出口银行1988年财政年度的贷款限额为6.929亿美元，而实际上到8月底承诺的贷款已达6.66亿美元（美财政年度从每年10月到第二年9月）。

从国内政治角度，政府从补贴领域撤离并不讨人喜欢，因为这意味着出口产品竞争力减弱、出口订单减少和国内就业水平下降。对政府来讲明智的选择应是，继续提供必要的补贴，同时努力促成建立国际协定，共同降低补贴水平。8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出口信贷所依据的“君子协定”利率越来越与市场利率靠近，从而大大降低了补贴水平。

4. 政府在混合贷款中作为援助者

在80年代前期，由于“君子协定”对出口信贷可允许提供的优惠条件给予了限制，一些国家开始用混合贷款（mixed credit）支持出口。混合贷款就是政府援助与出口信贷混合在一起，有人也称作挂钩援助贷款（tied-aid credit）。根据“君子协定”的规定，在卖方信贷或买方信贷形式下，进口商必须预付设备价款的15%作为现汇定金，其余85%的设备价款由进口商从出口商或出口商的银行取得的贷款进行支付，但贷款不能用于当地费用（local cost）支出，出口国为了扩大本国设备的出口，加强本国设备的出口竞争力，在出口国银行发放买方信贷或卖方信贷的同时出口国政府从预算中提出一笔基金，作为官方援助，连同买方信贷或卖方信贷一并发放，以满足进口商支付当地费用与设备价款的需要。政府援助部分比一般出口信贷利率更低，期限更长，因此对

进口商十分有吸引力。有人担心混合贷款会诱使发展中国家花费太多，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有人则指责有些国家过多地使用混合贷款加剧了在出口信贷领域里的不公平竞争。

法国是最早使用混合贷款的国家，同时也是使用混合贷款最多的国家，其它国家如意大利和日本，在这方面也比较积极，而美国则一直激烈反对混合贷款的使用。

第二节 出口信贷方式和资金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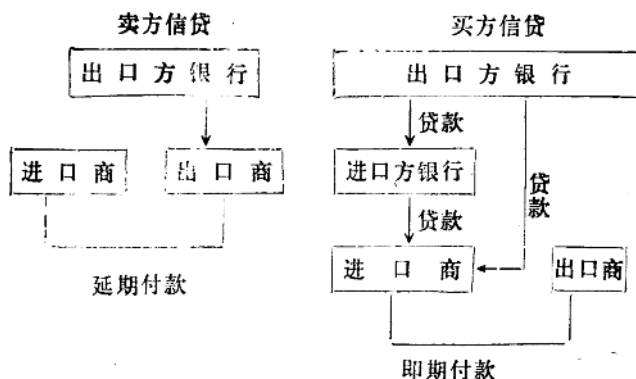
1. 出口信贷的方式

出口信贷可分为卖方信贷、买方信贷以及与买方信贷相似的贷款额度；可以是短期的、中期的，也可以是长期的；可以由出口信贷机构直接提供，也可以在出口信贷机构担保之下由商业银行提供。

卖方信贷(Supplier Credit)是由出口方银行向出口商提供的贷款。具体做法是：出口商同意进口商延期支付合同的融资金额(the financed amount, 融资金额一般相当于合同金额的85%，其余15%由进口商预付)，然而出口商在履行其合同义务后总是希望尽早得到应收帐款。出口商对进口商的延期付款义务是以进口商开出的本票或由进口商承兑的汇票为证明文件，本票或汇票可以是生息的，也可以将利息加在合同价格中，出口商收到本票或汇票后，银行即按其于出口商达成的协议购买或贴现出口商所持有的本票或汇票，这样就完成了卖方信贷的一个“流程”：出口商得到了由银行垫支的出口贷款，进口商则可以延期支付应付的货款，但他必须承担信贷期内的利息、保险费、手续费等有关费用。参见下页卖方信贷示意图。

买方信贷(Buyer Credit)是由出口方所在国家的银行在出口信贷机构担保下，直接向进口商或进口商的银行提供贷款，用于支付进口所需的货款。参见下页买方信贷示意图。

卖方信贷与买方信贷示意图



注：买方信贷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贷给进口方银行，再由进口方银行转贷给进口商；另一种是由出口商银行直接贷给进口商，这种情况通常要求银行担保。

买方信贷关系较为复杂，往往涉及到出口商、出口商的银行、出口商所在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以及进口商、进口商的银行等，他们之间的关系以合同的形式确定下来。涉及买方信贷的出口业务共需五个合同：

(1) 买卖双方签订商业合同，商业合同中除一般的价格、期限等内容外，还要明确买方向出口信贷机构交纳保费的义务。但在较多的时候，是由出口商把保费折入价格，作为向买方报价的一部分。

(2) 贷款银行（也可能是几个银行组成的银团）、出口信贷机构和进口商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该款由贷款银行向进口商或进口商的银行贷出，利率遵照“君子协定”。

(3) 贷款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由出口信贷机构在借款人无法偿还借款时向贷款银行赔偿损失，赔偿率可达